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04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9月1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68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已完成现场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书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18年5月2日起,参加上海证券对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司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8年5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产品在上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产品在上海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上海证券负责解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海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证券网站:www.shzq.com

上海证券客服热线:40089189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 协商一致,自2018年4月27日起对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第一创业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银行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相关销售机构决定自2018年4月27日起销售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619)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619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 (《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7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8年4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5月9日起, 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原银行决定自2018年4月2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原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元)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赎回最低份额限制(份)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不开通	100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	10	100	1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0	100	1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	100	1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01922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01936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10	10	不开通	100
00219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02458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02489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	0.01	100	0.01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0	100	1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	1	1	1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	1	100	1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	100	100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20018	国泰金盾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0	不开通	100	100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0	100	100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	100	100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1	100	1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100	100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100	1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2月24日起,上述表格内标*的QDII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基金恢复相关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原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2、如中原银行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中原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原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 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即2018年4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4月25日起, 至2018年5月28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件二:

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5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